

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9 年 8 月 24 日行政會議訂定
109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114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- 二、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A 號「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」。

貳、目的

為引導學生於校園學習過程能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教導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禮儀、促進學習成效，避免學生沉迷於行動裝置，影響學生課業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管理規範。

參、定義

本規範所稱之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肆、學生在校校園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

- 一、為維護教學品質，除課程要求外本校禁止學生在校內使用行動載具，若需和家長聯繫，可使用學務處公用電話，供學生緊急需要時連絡使用。
- 二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學生，進入班級之後將手機關機繳交到保管箱，早自修結束後由各班行動載具保管人送到(導師室由導師)統一保管。遲到學生登記後亦將手機繳到學務處轉交導師進行保管作業。行動載具務必關機並以夾鏈袋或塑膠袋包裝，寫上座號、姓名由行動載具保管人填寫管制簿冊。
- 三、行動載具屬於個人物品，不得轉借其他同學使用。
- 四、教學需要使用行動載具(手機)，務必到學務處填寫「班級借用手機教師管控表」申請核准後才可以使用。

伍、違規處置：

- 一、同學取、放行動載具需小心謹慎，勿損及他人行動載具(違者自負責任)，且不得擅自取用他人行動載具，違反者依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視情節輕重處以小過以上之處分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二、未依照規定繳交行動載具者，進行品德教育學習抄寫勵志小品一篇以示警惕。
- 三、違規使用行動載具造成同學、老師及學校之困擾，依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情節輕重處以小過以上之處分。
- 四、未經當事人同意，利用行動載具錄影、錄音及拍照，影響他人隱私或造成他人不適者，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情節輕重處以小過以上之處分。

陸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